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文件

津职师大发〔2018〕151号

关于印发《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试行)》业经2018年7月9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分类、事项和级别
2.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
3.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表
4.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申诉书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校领导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2 日印发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研究生教学过程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和严肃性，稳定教学秩序，预防各类教学事故的发生，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研究生任课教师和相关教学管理人员。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

第三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学保障工作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四条 根据事故情节和造成后果严重程度，教学事故分为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一学期出现两次一般教学事故认定为一次严重教学事故。具体分类事项和认定级别见附件1。

第三章 教学事故处理

第五条 在研究生教育正常的教学和管理工作中出现事故

后，事故责任人、发现人或知情人应及时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后果和影响报告给所在单位和研究生处。

第六条 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应及时组织专门人员进行调查，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填写《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表》，并附事故责任人或现场人员的有关书面材料，提交研究生处审核后认定。

第七条 一般教学事故由研究生处审核认定，严重教学事故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八条 教学事故在通报前，研究生处通知责任人及所在单位，并签发“教学事故通知书”。

第九条 对一般教学事故的处理：一年内第一次出现，给予责任人在其所属部门或学院内通报批评；第二次出现（非同一学期），给予责任人在其所属部门或学院内通报批评，取消当年各类教改项目申请、评优等资格。

第十条 对严重教学事故的处理：一年内第一次出现，给予责任人全校通报批评，取消当年及下一年度各类教改项目申请、评优等资格，取消下一次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资格；第二次出现，给予责任人全校通报批评，取消当年及下两个年度各类教改项目申请、评优等资格，取消下两次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资格。其它处理根据学校文件由相关部门执行。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的行为如涉及触犯党纪国法的，由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各单位发生教学事故，应及时向研究生处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隐瞒教学事故、包庇事故责任人。

第十三条 事故责任人如主动、及时报告发生的事故并采用有效措施降低事故的不良后果，可酌情从轻处理。

第四章 教学事故申诉与仲裁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学校认定的教学事故等级或处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教学事故责任人可在收到《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填写《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申诉书》，交研究生处。逾期视为无异议，申诉及仲裁期间，不影响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处在收到申诉人书面申诉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提请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复议并做出复议决定。学术委员会对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拥有最终决定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研究生处对教学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随时接受研究生、教师、教学单位、督导专家及其他人员对教学异常行为的举报。

第十七条 凡发生教学异常而不按规定上报者，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追究单位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研究生教学事故，根据具体情况减轻或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 各类研究生教学事故均在研究生处、人事处和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备案，作为事故责任人年终考核、岗位聘任工作的依据。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分类、事项和级别

分类	序号	事项	级别
教学	1	在教学过程中存在政治性错误	严重
	2	不按要求编写教学大纲、教学日历	严重
	3	擅自更改教学计划, 随意减少课程 4 学时及以上/4 学时以下	严重/一般
	4	未经研究生处批准, 一学期内擅自停课、缺课、调课(时间、地点)、找人代课2次及以上/1 次	严重/一般
	5	不按照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组织教学	一般
	6	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含)以上/5-10 分钟。	严重/一般
	7	不按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自学辅导	一般
	8	教师上课时间接打电话, 或无故离开教室	一般
考试	9	试卷命题、印制和考试组织过程中泄露考题	严重
	10	试卷命题出现严重错误, 致使需重新评阅试卷或需重新组织考试	严重
	11	非不可抗拒原因监考教师迟到 10 分钟(含)以上/5-10 分钟	严重/一般
	12	监考教师无故旷考或考试中擅离考场	严重
	13	监考教师严重失职, 造成考场秩序混乱, 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或违反监考规则, 纵容、参与学生作弊	严重
	14	考试结束后丢失学生试卷	严重
	15	擅自变更学生成绩	严重
	16	擅自变更学校的期末考试安排, 或擅自变更考试地点	严重
	17	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 3 周后仍未将成绩录入管理信息系统	一般
	18	任课教师在考试成绩公布2 周内, 未将作业、试卷、考勤表、考核评定依据、课程考核分析报告等教学文档和通过系统打印的成绩单归档	一般
	19	比规定发卷时间提前发卷 10 分钟(含)以上/5-10 分钟	严重/一般
	20	在评卷、合分、登分过程中出现可以避免的差错	一般
实践	21	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实践工作	严重
	22	将校外实践基地单位向实践专业学位研究生支付的合理报酬进行扣留或挪作他用	严重
	23	未建立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间经常性的实践信息通报制度, 出现学生放任自流的现象	严重
	24	出现研究生在实践环节中弄虚作假现象	严重
	25	指导研究生专业实践的时间不足规定时间的 50%/70%	严重/一般
	26	在指导研究生专业实践中出现原则性错误, 影响学生正常毕业。	严重
	27	不按开课计划提供课程实验、校内专业实践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和材料, 影响到正常的教学秩序和课程教学进度	严重
	28	在指导研究生专业实践时, 不按规定使用经费, 擅自挪作他用, 造	严重

		成不良影响	
	29	因教师责任,不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教学、实习或实践等活动中设备损坏或人身安全事故,损失达5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内	严重/一般
	30	在指导研究生校内专业实践时不负责任,擅离岗位或不按要求巡回指导	一般
	31	不按要求编写实践课程教学大纲、校内实践模块实践计划	一般
	32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档案不完整或归档不及时	一般
	33	不按实践课程教学大纲、校内实践模块实践计划组织教学或实践	一般
管 理	34	擅自变更学生成绩,或不严格履行管理职责,在登录、审核、报送学生成绩中出现差错,造成不良影响	严重
	35	教学档案严重缺损,或未经学校批准自行提前销毁	严重
	36	迟发、漏发或错发课程表(含考试安排表),致使教师误课或学生缺课	严重
	37	教室晚开门 10 分钟(含)以上/5-10 分钟,影响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严重/一般
	38	教室安排不当,致使学生上课或考试秩序混乱,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	一般
	39	上级主管部门对基层单位和教职工提出的书面合理要求,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未予研究和答复处理,影响正常教学	一般

附件 2: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任职单位					
职 务			职 称		
事故发生 时 间			事故级别	☐ 一般教学事故 ☐ 严重教学事故	
事故 简要说明					
根据《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规定，您的行为被确定为教学事故，特此通知。签字确认后视为您已收到该项事故认定结果。					
事故责任人签字：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分由责任人所在单位、研究生处、人事处备案。

附件 3: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表

责任人		责任人所在单位	
教学异常发生的时间地点及后果（附责任人的说明）			
责任人所在单位意见	认定的事项： 是否认定为教学事故：☐教学事故 ☐非教学事故 认定的教学事故等级：☐严重教学事故 ☐一般教学事故 处理意见： 主管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处意见	是否认定为教学事故：☐教学事故 ☐非教学事故 认定的教学事故等级：☐严重教学事故 ☐一般教学事故 处理意见： 主管处长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如填写内容过多，可附加页。

附件 4: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申诉书

申诉人		职 称		所在单位	
申 诉 理 由	申诉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 术 委 员 会 意 见	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校 长： 年 月 日				

